

軌道客車電氣照明

勘誤表(1)

勘誤日期：113年3月14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2	4.1	<p>客車車廂內一般照度應能足夠使乘客閱讀。其平均最小照度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－ 以螢光燈照明應為 150 流明。 － 以白熾燈照明應為 150 流明。 <p>其均勻度至少為 1：1.3。如提供之均勻度比上述值為佳，且在最不利照明之位置，仍不低於採用上述條件所得之最小值時，照度可酌減。</p>	<p>客車車廂內一般照明應能足夠使乘客閱讀。其平均最小照度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－ 以螢光燈照明應為 150 勒克斯 (LUX)。 － 以白熾燈照明應為 150 勒克斯 (LUX)。 <p>其均勻度至少為 1:1.3。如提供之均勻度比上述值為佳，且在最不利照明之位置，仍不低於採用上述條件所得之最小值時，照度可酌減。</p>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